江城市澄川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6）江澄民初1068号

原告：张明远，男，1992年3月14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420106199203140 12X，住址：湖北省武汉市澄湖区云杉路88号6栋1203室，联系电话：13900001234。

被告：武汉澄明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MA4KTEST88，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澄湖区科创大道188号。

法定代表人：李静宜，执行董事。联系电话：13800005678。

原告张明远与被告武汉澄明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6年4月12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原告张明远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武汉澄明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王启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诉讼请求与答辩意见

张明远请求判令武汉澄明科技有限公司返还项目服务费人民币86,000元并承担违约金。其主张，双方于2025年11月3日签署《数据治理服务协议》，由武汉澄明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文档分类与信息识别服务。因阶段成果未按约交付，张明远于2026年2月9日通过电话13900001234发送解除通知。

武汉澄明科技有限公司答辩称，项目延期系资料交付不完整所致，并提交由联系人李静宜使用电话13800005678发送的沟通记录。对张明远的身份信息及合同签署事实无异议。

二、查明事实

经审理查明：2025年11月3日，张明远与武汉澄明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书面协议。协议载明项目联系人为张明远，证件号码为420106199203140 12X，联系电话为13900001234，通知邮箱为zhangmingyuan@example.com。同日，张明远向武汉澄明科技有限公司账户支付首期款43,000元。

2026年1月16日至2月9日期间，张明远多次通过13900001234联系武汉澄明科技有限公司。双方往来文件中，张明远、武汉澄明科技有限公司、13900001234及420106199203140 12X重复出现，用于验证同一敏感信息在全文中的一致识别与替换。

江城市澄川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续）

（2026）江澄民初1068号

三、本院认为

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结合验收记录、电子邮件及庭审陈述，可以认定武汉澄明科技有限公司交付的阶段成果未达到约定标准，但张明远亦存在迟延提供资料的情形。双方均应就履行瑕疵承担相应责任。

关于联系方式，案涉合同、付款申请与解除通知均载明张明远的联系电话为13900001234，居民身份证号码为42010619920314012X。上述信息仅为本虚构样本中的重复测试字段。

四、判决如下

一、被告武汉澄明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张明远返还服务费人民币52,000元；

二、驳回原告张明远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本案案件受理费由原告张明远负担40%，被告武汉澄明科技有限公司负担60%。

审判员 陈若彤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书记员 周予安